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自願公佈  
於新加坡成立合營公司  
及  
與合營公司訂立  
特許權協議

本公佈乃由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局(分別為「董事」及「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9日(交易時段後)，為透過一間合營公司於新加坡擴大本集團的「Tsui Wah／翠華」品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旺控股有限公司(「康旺」)、Jumbo F&B Services Pte. Ltd. (Jumbo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Catalist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umbo」)與Vista F&B Services Pte. Ltd.(緊接簽立合營協議(定義見下文)前為Jumbo的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規管合營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計劃業務是在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以「Tsui Wah／翠華」品牌開設及經營港式茶餐廳。於簽訂合營協議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翠華國際品牌有限公司(作為特許權商)與合營公司(作為特許權經營商)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據此，(a)合營公司獲授予若干權利，以於新加坡以本集團的「Tsui Wah／翠華」品牌開設及經營港式茶餐廳餐飲店，及(b)特許權協議須於完成以下各項後方會生效：(1)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認購合營公司股份及(2)康旺及Jumbo各自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向合營公司提供免息貸款。

緊隨簽立合營協議後，康旺及Jumbo各自須(i)分別按比例(股份比例分別為255,000股及245,000股合營公司股份，金額比例分別為255,000新加坡元及245,000新加坡元)以現金進一步認購合營公司的股份，從而令合營公司由康旺及Jumbo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及(ii)分別向合營公司作出首筆免息貸款1,275,000新加坡元及1,225,000新加坡元。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將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簽立合營協議前，Jumbo及其母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根據合營協議與Jumbo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其地理覆蓋範圍至新加坡，及令本集團的「Tsui Wah(翠華)」品牌打入東南亞餐飲市場。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合營協議及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Tsui Wah(翠華)」品牌經營連鎖港式茶餐廳，截至2018年2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35間餐廳、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設有31間餐廳及一間麵包店以及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三間餐廳。

Jumbo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Jumbo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Catalist板上市)全資擁有。Jumbo Group Limited連同其成員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及中國從事以五個餐廳品牌經營多元化餐飲概念公司。緊接簽立合營協議前，合營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有關規定，原因是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確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類別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

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追加投資，董事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2018年3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及李祉鍵先生；(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鄭如生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